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云01破19号之三

本院根据张建波的申请于2024年12月31日裁定受理云南恒信屋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1月6日指定云南直度律师事务所担任云南恒信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决定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14时30分，以现场结合网络会议的方式在“阿里破产管理平台”召开云南恒信屋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债权人均线上参会（线上具体参会方式及流程由管理人通过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另行发布，各债权人保持《债权人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确认书》中预留的联系电话畅通）。

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

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